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拟投资短期、中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为：自本公告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9 月 14 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期限为自本公告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告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二）投资金额

自本公告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10.00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通过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短期、中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购买未赎回上述类别理财产品 69,943.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已购买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招商银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源流 223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9,943.00	2.8%	107.08	无固定期限，随时可赎回	净值型	无	否

2、华泰证券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源流 2158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0,000.00	3%	125.76	无固定期限	净值型	无	否

3、浦发银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公司稳利 22JG3779 期（1 个月早鸟款）	20,000.00	2.95%	49.166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95%	49.1666	否

二、风险及内部控制

（一）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告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次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9.40 元
- 修正后转股价格：6.73 元
-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一、关于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11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40 元/股的 85%，即 7.99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

二、本次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本次向下修正“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69 元/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73 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6.73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73 元/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该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不提出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方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14 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七）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2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8.0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原因及方案

（一）调整原因

1、内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严重冲击国内制造业

2022 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俄乌战争等对世界经济的严重冲击，国际国内形势日趋严峻。3 月起，国内新冠疫情不断呈现区域性爆发态势，使得经济增长面临的下行压力增大，令国内二季度经济出现小幅衰退，经济景气度在 4 月、5 月陷入收缩区间，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国内二季度 GDP 同比增速回落至 0.4%。本轮疫情不仅直接影响服务业，也冲击了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面放缓。

2021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制造业 PMI 指数呈下降趋势，一度低于 50，到 2022 年 4 月甚至跌到了 47.4，市场对钢管产品的需求也随 PMI 指数的逐步下降而萎缩；2022 年 2 月份之后，全国焊接钢管月度产量降 5 月份略有上涨外均呈现同比下滑趋势。此外，据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提供的数据，2022 年 1–6 月份，全国钢管产量 4,060 万吨，同比下降 1.67%，表观消费量 3,703 万吨，同比下降 2.71%；其中，焊接钢管产量 2,740 万吨，同比下降 4.7%，表观消费量 2,574 万吨，同比下降 1.25%。

2、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基建行业萎缩导致对钢管产品需求下降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多家地产公司爆雷，导致整个房地产行业受到影响甚至持续恶化，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尤其是在 2022 年之后呈大幅下降趋势，多项工程停工，对钢管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且对钢管行业的影响还在持续中。

2022 年以来，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转为负增长，终端用户延缓采购等现象成为常态，终端需求受到抑制。

国内各省市受疫情影响，基建、房地产、物流、贸易等行业出现了大面积停工停产，影响管材下游需求，订单量明显减少。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克服困难，虽然预计 2022 年总销量比去年同期仍有增长，但结合市场环境及自身情况综合评估，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2023 年的钢管总销量目标仍面临巨大挑战。

因此，公司原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方式已不能和公司目前经营环境相适应，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公司认为有必要对业绩考核指标的达成方案做出优化调整，设置考核梯度，鼓励激励对象最大限度地达成业绩指标，充分发挥激励效果。

（二）调整方案

为切实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更有效应对未来市场变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业绩考核指标仍为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但在原有的考核指标基础上做对应的阶梯设计，按照实际完成率，解锁对应限制性股票，并相应修订《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调整前：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 1,350 万吨；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 1,450 万吨；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 1,550 万吨。

调整后：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2021 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 1,350 万吨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焊接钢管总销量目标值（万吨）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450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1,550

各年度（2021 年除外）限售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率	解除限售比例
实际完成率 R	R≥100%	100%
	70%≤R<100%	R
	R<70%	0

注：实际完成率 R=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考核内容不变。

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保留原有焊接钢管总销量指标，设置考核阶梯，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本次调整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更具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 2022 年以来，国内外环境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严重冲击国内制造业，此外，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基建行业萎缩导致对钢管产品需求下降的情况，有助于切实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更有效应对未来新的市场竞争格局，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高度统一。此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能进一步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后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相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松明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因病去世。

张松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监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对张松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张松明先生的不幸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张松明先生去世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减少至 2 人，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后临时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2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2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前就临时召开监事会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陈自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陈自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03）。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松明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因病去世。公司监事会成员减少至 2 人，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陈自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公司公司监事会提名陈自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陈自林先生简历

陈自林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 年至 1994 年任永兴轧钢厂技术员；1995 年至 1997 年任个体机械加工厂老板；1998 年任永通钢管厂技术员；1999 年至 2005 年任华友钢管厂厂长；2006 年至 2009 年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20 年任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至今任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相结合的方式
-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公司选举陈自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86	友发集团	2022/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需提供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在符合天津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 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入公司需提供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并持有天津健康码绿码及通讯大数据行程卡。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或之前的其他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至少一小时，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联系人：朱继蕾、赵晶

邮政编码：301606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传 真：022-68588921

（二）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至少一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除出示能够表明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外，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 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 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选举陈自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